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基金管理人 |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基金托管人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退出日期 | 2014年08月01日 |

重要提示及目录

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公司、基金份额持有人、基金销售机构三方共同签署，说明该基金的设立、存续、运作、收益分配、风险承担等事宜。基金合同自2014年08月01日起生效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。

基金合同

2014年08月01日

基金合同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000382

契约型开放式

人民币

定期开放式

A类

B类

2013-12-09

2014-06-30

2014-06-30

2.2 基金简介

基金名称

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合同生效日

2013-12-09

基金合同终止日

不定期

基金类别

混合型基金

基金运作方式

定期开放式

基金合同

基金合同